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53 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公告, 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近 30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医疗机构、医院及智能环保配电设备等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连续四年每年使用不超过 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明 确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补充披露 以下事项。

- 一、分项列示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 建设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 二、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募投项目 是否存在推进缓慢或者无法推进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公司是否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 分披露相关风险。
 - 三、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由"三星电气"变更为"三星

医疗",拟发展智能配用电及医疗双主业。而根据 2017 年年报,公司医疗服务业收入占比仅为 15.6%,请补充说明公司医疗业务相关募投项目推进迟缓,是否与公司前期发展战略出现偏差,以及对公司业务定位的影响,并提供判断依据。

四、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补充披露 2016 年至今,公司历次补充流动资金的 具体流向和用途、实际归还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公司董事会、非公开 发行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补流的合规性和资金安全性发表意见。

五、公司连续四年使用大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已实际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说明判断依据;请补充披露本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以保证补流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业经营、确保相关资金安全归还。

六、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七、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推进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3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 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